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無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依其主張之事實顯然無獲得勝訴之望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20日108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觀其聲請再審狀略謂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42號確定裁定有漏未記載「應含精神補償費共計新台幣1,00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」之事項，原審審理時相對人未提出異議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本院108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。聲請人並未具體說明「原確定裁定」如何有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」之具體情事，僅泛指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42號裁定「漏未記載」事項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符合法定再審事由，僅執其個人主觀意見認原確定裁定漏未記載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

由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故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提再審聲請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